

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文件

阎政发〔2025〕8号

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高峰任职的通知

区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事企业单位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经2025年4月30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李高峰任振兴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（副处长级）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

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13日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纪委，区委组织部，区人武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5月13日印发